

會議錄寄存申請(補選) 需知

申請時遞交之文件

一、 根據第 14/2017 號法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涉及管理機關成員的選舉或罷免的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的會議錄副本的寄存：

1. 申請表
2.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3. 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會議錄正本；
4. 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會議主席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5. 管理機關各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二、 根據第 14/2017 號法律第三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按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而指定一人或多人進行銀行帳戶開立、繳付費用及其他特定行為的有關會議錄副本的寄存：

1. 申請表
2.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3. 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會議錄正本；
4. 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會議主席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5. 其他獲大會指定的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